



221612050137
有效期2028年3月13日

KLEM-TF-801-202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L2025D0036-A10

项目名称: 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河南弘润化工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水

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30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KLEM-TF-801-2024

说 明

一、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
二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三、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
五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，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六、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济源市文昌中路 88 号

邮 编：459000

电 话：15670820330

传 真：0391-5575099

一、概述

受河南弘润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, 我公司对其废水进行检测分析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2.1 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内容

点位	检测因子	频次
污水总排口	色度、水温、悬浮物、BOD ₅ 、总磷、石油类、COD、氨氮、pH、总氮	1 天, 3 次/天

三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3.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使用监测仪器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 型	/
COD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	4mg/L
BOD ₅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PX-150B 生化培养箱	0.5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鲁班仪器 I5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UV-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V-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(稀释倍数法) HJ 1182-2021	50mL 比色管	2 倍
水温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-91	不锈钢颠倒水温计 H-WT 型	/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LE 204E 型 电子天平	/
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MAT-50G 红外测油仪	0.06mg/L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四、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及《环境监测质量技术》等要求进行,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:

4.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,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

4.2 废水采样、运输、保存、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(第二版)、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91.1-2019和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规定执行,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明码平行样、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。

4.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(或推荐)分析方法,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,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

4.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五、检测结果统计

5.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	污水总排口		
采样时间	2025.10.20		
	一次	二次	三次
样品描述	灰色、有杂质、有异味	灰色、有杂质、有异味	灰色、有杂质、有异味
pH	7.0	7.1	7.1
水温(℃)	20.2	20.1	20.2
色度(倍)	40	30	40

悬浮物 (mg/L)	47	43	55
BOD ₅ (mg/L)	21.8	25.3	23.3
总磷 (mg/L)	0.29	0.35	0.42
石油类 (mg/L)	0.42	0.38	0.40
COD (mg/L)	80	95	84
氨氮 (mg/L)	3.24	2.53	2.90
总氮 (mg/L)	7.63	6.81	7.28

六、检测分析人员

何炎珅、史佳佳、琚德鹏、闫贝贝、郎艳丽、侯惠君、王娟娟、崔彩云

编制人: 陈明叶 审核人: 王号秀

签发日期: 2025年10月30日

批准人: 何炎珅

盖章:

报告结束

